

<<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2640

10位ISBN编号：751184264X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

内容概要

《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内容由建纬所资深执业律师根据执业实践总结撰写，包括建设工程承发包模式、招标投标、转包与分包、项目管理、质量及工程保险、签证与索赔、价款及结算、争端解决、刑事责任、示范文本等领域的内容。

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承发包模式法律实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实务，建设工程转包与分包法律实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法律实务，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及保险法律实务，建设工程签证与索赔法律实务，建设工程价款及结算法律实务，建设工程争端解决法律实务，建设工程刑事责任法律实务，建设工程示范文本法律实务。

<<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

作者简介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是中国内地首家以建筑、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法律服务为专业特色的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房地产建设法律服务领域领先的知名品牌律师事务所，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法律服务经验，在中国法律界和建筑房地产业内产生了重大影响。

<<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

书籍目录

一、建设工程承发包模式法律实务 关于BT项目招标模式的法律分析 以BT模式进行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法律问题 港口建设中BOT模式应用 城市轨道交通BOT模式 用TOT模式解决国有资金项目经营权转让主体利益平衡问题 EPC模式的基本原则和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EPC模式中几个主要法律问题 设计施工总承包若干疑难法律问题及其对策 我国港口建设与PPP模式 从政府采购角度分析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有关问题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度初探 工业园区工业厂房定向建造的模式及法律问题 地铁项目建设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应注意的问题 建设工程联合总承包过程中的问题及其法律思考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合同法律关系及常见争议简析——对一起境外联合工程总承包案例引发的若干法律问题的剖析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实务 《招标投标法》若干问题最新解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的制度创新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重新招标的法律分析 关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异议制度的法律分析 建设工程招投标常见法律问题剖析 《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的关系 政府工程采购相关问题探析 为政府工程签订合同过程中解决中标单位投标瑕疵的建议 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指导价的法律分析 关于串通招投标行为界定及法律后果的分析 投标保证金的法律性质分析 关于《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因利害关系人对投标人的限制法律探讨 评标委员会的性质和法律责任的探讨 评标委员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关于如何界定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法律探讨 招标投标活动与黑白合同规制的法律分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书面合同签订前建设工程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 中标通知书法律性质分析 三、建设工程转包与分包法律实务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及常见纠纷与预防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的常见风险与防范 建设工程违法劳务分包的“死穴”“浙江模式”——内部承包合同模式下的转包和挂靠 建筑业挂靠有关法律问题探讨 建筑领域挂靠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其责任探讨 承包人如何正确把握和行使解除权 违法分包行为和实际施工人法律地位问题 建设工程中非法转包的认定及法律处理原则 由一则案例引起的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有关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条款内容的思考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法律实务 工程事故的不同“面相”及“面向”——公、私法中关于工程事故责任的区分及规制重点 如何通过合同条款控制项目经理（部）的越权行为 承包商在EPC合同履行中的工期风险分析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监理 EPC合同条件下承包商的风险防范 加强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应当注意的十个法律问题 海外EPC项目的风险管理 从一则处罚通报看监理安全行政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的主要法律风险与防范 透过案例看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律师提高合同履约管理的可行性和重要性 工程总承包体系中分包工程竣工时间的确定——评天津市某工厂项目工程总承包中土建分包纠纷案件 某施工企业运用合同管理依法维权的典型经验说明 五、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及保险法律实务 EPC合同履行中的质量风险分析 现行工程质量法律体系中的缺陷 总包商与分包商在工程质量管理中的连带法律责任分析——从一则案例谈起 担保公司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的法律价值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期限约定之完善 是缺陷整改，还是结构破坏？ ——一例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整改鉴定引发的质疑 确保工程质量避免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各方主体对工程质量依法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一起高达1897万元的工程质量索赔案 工程保险投保的法律问题 新保险法对建设工程所涉保险合同的影响 结合发生在上海的两起重大地下工程事故进行的大型市政工程建设中的保险 法律问题 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投保容易理赔难应引起有关部门重视 启用担保之王抗御垫资风险——垫资开禁对工程担保提出的新课题及其相应对策 六、建设工程签证与索赔法律实务 无签证亦可追加价款——兼谈示范文本签证与索赔关系 签证时效是天上掉下的馅饼——兼谈示范文本中的索赔时效和签证时效 建设单位在签证过程中的造价控制 建设工程的特点与工程签证种类的关系 示范文本索赔条款探析 工程索赔时效问题探析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可以作为建设工程索赔的依据 施工企业的工程索赔 建设工程索赔的证据实务 建设工程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漏项少算的索赔应对 建设单位进行工期反索赔的实务操作技巧 面对天价质量反索赔，律师如何使施工企业化险为夷？ ——从一起典型索赔案例看律师应对业主质量反索赔的策略 价格索赔成功源于施工合同与勘察合同之辩——我对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性质的分析 七、建设工程价款及结算法律实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审价中民事责任的分析（上篇——归责理论研讨篇）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审价中民事责任的分析（下篇——诉讼实务研讨篇） 国家建设工程审计与工程结算的关系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

<<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

偿权的法律适用问题 承包人、工程师、发包人, 谁的确认可作结算依据——某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价款结算纠纷案 加强进度款结算、避免工程款拖欠 从一起造价争议看固定总价合同的特点、风险及防范 EPC合同条件下承包商的造价应对对策 八、建设工程争端解决法律实务 国有资金项目公益诉讼制度初探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在建设工程领域的适用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制度缺陷简论 从两次流拍到成功拍卖——从一桩执行案看执行代理工作 对于鉴定人资质审查质证的几个问题 工程造价案件现有司法鉴定模式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从司法实践看工程造价审价鉴定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毗邻建筑物不受侵害权不得滥用 律师在办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需要澄清的几个法律问题 合同相对性与仲裁选择在建设工程领域的纠结及解决思路 从一起仲裁案谈施工合同仲裁条款的效力——兼谈所谓低价中标合同的效力 九、建设工程刑事责任法律实务 我国《刑法》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的罪名解读 潜藏于高危险地铁施工中的高风险刑事责任 从合肥的评标专家窝案看工程招投标领域的刑事责任 “串通投标罪”的犯罪构成及罪与非罪的区别 有关“串通投标罪”构成要件的若干问题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的罪与非罪分析 从“央视大火案”看工程安全生产中的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现状及成因分析 特种设备使用的刑事风险 合同诈骗罪分析 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法律实务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异同 在总价合同的螺蛳壳里做追加价款的道场——兼谈示范文本关于总价合同的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6版修订稿中知识产权条款的合理性 通过合同实现公法目的的尝试——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修订稿中若干“公法条款” 解读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新特点及合同管理的九大程序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对比表 标准施工合同与水利水电施工合同条款对比分析 标准施工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条款比较与解读 标准施工合同计量支付条款解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99示范文本)与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比较 从FIDIC文本及其争议评审约定在国内发生的案件看争议评审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修订稿“一般约定”的逐条评析

<<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对于特许经营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人，必须有国家给予特别经营授权后方可称为特许经营，其他项目一般不能纳入该范畴。

对于BT项目的性质，目前在理论和实践中有不同的认定。

一种观点认为，尤其是地方政府部门，一般认为属于垫资施工，不能认定为投资。

另外一种观点则是，由于BT建设方全额出资，并在完工后交付，并多以回购资产或回购股权方式收回投资，并附加投资回报，应当属于特殊的投资活动，应当可以认为是经过有权政府批准部门批准后实施的投资行为，应当可以纳入特许经营范畴。

笔者认为，从狭义的投资来看，融资建设方投资的产品或工程，并未转移物权，仅仅是债权权益。

因此，如果没有法律规范的特别规定，不宜按照特许经营来对待，更何况，BT项目一般建设竣工后及交付，不存在经营权利的问题。

五、关于标准文本的适用《条例》第15条第4款规定，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该条文的规定应该也是比较严格的规定，主要是由于其适用的范围扩大到了必须招标的项目，而限于国有资金占主导的招标项目。

首先，标准文本不同于示范文本，特别是经过《条例》采用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方式提出要求，则具有了行政法规的强制约束力。

其次，九部委的通知中，对标准文本的使用提出了不加修改引用的要求。

2008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6号《（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第5条规定，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应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除外），以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

《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

第6条规定，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

编辑推荐

《建设工程法律操作实务》全面总结了建设工程领域的热点、疑难法律问题，并为各个环节的法律问题提出应对策略，具有很强的实务操作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